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臨床教學授課 時數核計要點
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 為使本學系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系專、兼任及臨床教師。
- 三、 臨床實習課程，其授課時數核算以教師需親自到實習醫療機構全程指導，且教學對象限本系之學生。
- 四、 各護理學臨床實習之分組教學科目，各組應安排教學或實習進度，據實核計時數，每指導一節課核計授課時數 0.5 小時。
- 五、 分組臨床實習之教學科目，得依參與教師分別核計其授課時數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